

台南律師公會聲明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司改會）就「律師法」修法意見，與 vTaiwan 合作，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，於 vTaiwan 上設問卷，並進行網路投票。台南律師公會就司改會發布之新聞稿及提供之問卷，認有違反程序正義，特發表聲明，並臚列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司改會所稱「與法務部、行政院與 vTaiwan 合作」部分，未見司改會提出合作契約及內容，卻自行將法務部、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列入說明文稿內，經查，主管機關並非合辦單位，僅委司改會自行提案，易致網友誤認為主管機關之委託案，其正當性已有可議。
- 二、司改會於說明中，已載明「許多議題在細部部分爭執不下，要一起討論律師法修法的細部問題」云云，惟查，司改會於 vTaiwan 所設計之問卷問題，關於律師制度之問題僅有一個，且只有標題，並無內容，又無制度之設計介紹與優劣比較，如何能「細部討論」？如何能廣泛收集意見？既然許多議題業經多年仍爭執不下，顯難以單一問題作律師制度變革之依據。該問卷之設計，不具科學性及有效性。
- 三、司改會於 vTaiwan 網站所設問卷，只限於有使用網路之人，而時間僅在 4 月 12 日至 27 日間，架設網頁之前，並未提供資訊予全國律師，未上網使用者，即被排除在外，該等律師之意見顯無法納入，故司改會在 vTaiwan 上收集之問卷數，即不具代表性。
- 四、司改會於 vTaiwan 網站所設計之問卷，未將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之相關制度面、各地方公會與會員之權利義務、律師自治等議題，納入討論，又未提供各項可能之制度並詳述其內容，供律師選擇，實有資訊未詳實揭露、且未廣納各方意見之重大瑕疵，有違程序正義。

基上理由，本會對於司改會此次與 vTaiwan 合作所設問卷，顯有違背正當性及程序正義，問卷內容不具科學性、有效性及代表性，司改會就該具有重大瑕疵、資訊不完整之問卷，進行調查取得之資料，嗣於 105 年 5 月 4 日進行討論，即毫無意義。本會特發表聲明，建請司改會應將 vTaiwan 網站上進行之問卷予以暫停，且應修改問卷內容，就各項可能之律師制度（包括維持現狀但調整會費負擔、單一入會、總會制），提出細部設計及分辨優劣，給予所有會員有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後，再進行問卷調查，始符合程序正義。

理事長 黃雅萍